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4年11月13日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會議紀錄，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會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設立。
- 二、檢附本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參閱。

裝

訂

線

承辦單位

會辦

決行

楊雅婷

教師兼
教務主任朱婉菱

114. 11. 13

學務主任

蔡宗凌 蔡宗凌

總務主任

陳凱毅 陳凱毅

輔導主任

許伶如 許伶如

實習主任

余珮筠 余珮筠

圖書館主任

陳孟汝 陳孟汝

註冊組長+

國中國文領召

蔡依伶 蔡依伶

教師會長

林建志 林建志

餐飲科主任

蔡政霖 蔡政霖

觀光科主任

王姿琄 王姿琄

高中國文科召

黃如昕

高中英文科召

歐又嘉 歐又嘉

高中數學科召

林律揚

國中健體領召

施孟儀 施孟儀

國中英文領召

林晏君 林晏君

國中數學領召

陳培郡 陳培郡

校長陳森杰

112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 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中午 12：20~12：50

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森杰 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議程：

壹、工作報告：

- 一、請各位領召協助提醒領域內教師完成本學期三次段考之審題表，由領召統整完畢後在 1 月 16 日(五)前交至教學組。
- 二、各領召請在 115 年 1 月 16 日(五)前，繳交本學期領域會議紀錄。本學期應至少有「三次」的會議紀錄，檔案內需檢附「照片、簽到表」；會議內容應包含專業成長及對話、研習成果分享、領域內學習扶助討論、段考審題及評量成效分析等內容。
- 三、若於本學期完成公開授課的教師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五)前將公開授課相關表件紀錄繳交至教務處，空白表件可於學校網站上或至 Z 槽\114 學年度\3. 教務處\0. 公用區\公開授課下載，表件包含共同備課紀錄表、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紀錄表及照片。(電子檔或紙本皆可)
- 四、請國中部所有任課教師須完成課程實施評鑑表(每個課程填寫一份表件)，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前繳交至教務處，空白表件可至 Z 槽\114 學年度\3. 教務處\0. 公用區\114 課程評鑑\國中下載。(須簽名請繳交紙本)
- 五、設備組將於 11/10(一)~11/24(二)進行下學期選書作業，敬請領召老師於 11/28(五)前繳回書面選書表並列入第二次領域會議議程討論。國、英文任課老師請填寫作業簿，導師另填寫聯絡簿需求，感謝大家！
- 六、114 學年度第二階段課程選修情形：

➤ 高二彈性學習時間：

階段	科目名稱	列第一志願選修人數	最終選修人數
114-1 第二階段	商品設計與行銷	33 人	18 人
	體態雕塑	18 人	24 人
	創意果雕製作	13 人	22 人
	自主學習	23 人申請	23 人

- 七、轉知國立臺灣文學館為推廣臺灣文學與提供課程教學資源，並增進教育功能，提供 9 款文學主動行動展覽供學校借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一。
- 八、函轉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5316 號函，重申貴校辦理教材選用、學生評量測驗時，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並提供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1 份供參考運用，請參閱附件二。
- 九、本學期休業式隔天即接續 114-2 學期開始，因部分兼課老師 114-2 可授課的時間仍待定中，故規劃 1/21(三)~1/23(五)三天先按照 114-1 的課表上課，待寒假結束後再依照 114-2 新課表授課。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促使學校確實針對 113 學年度課程狀況進行檢討，請就 113 學年度課程安排，檢視高一至高三課程規劃及實施進行檢討與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108 新課綱已實施第五年，本校 113 學年度多元選修課程選修情形請參閱附件三，請針對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及實施狀況進行討論與檢討。

決議：1.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調整，加開模組輪流開設。

2. 烹調技術科西式點心製作實習課程建議修改名稱及課程調整，將於群科會議先討論。

3. 其餘課程執行順利穩定發展。

案由二、本校高中部 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效果評鑑（總結性），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高中部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進行課程總體架構效果評鑑表，由課發會委員討論、彙整意見，共同填寫一份，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本學期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規劃。

說明：本學期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如下，提請審議：

序號	協助類別	實施年級	實施時間	課程/活動名稱	協同團體
1	☒ 教學 ☐ 活動	觀光一	☐ 晨光時間 ☒ 1-7 節正式課程 ☐ 課後時間	國際教育講座	餐大應日系 關口要教授
2	☒ 教學 ☐ 活動	八年級學生	☐ 晨光時間 ☒ 1-7 節正式課程 ☐ 課後時間	國際教育講座	餐大應日系 關口要教授

3	☒ 教學 ☐ 活動	接待家庭學生	☐ 晨光時間 ☒ 1-7 節正式課程 ☐ 課後時間	接待家庭注意事項	餐大應日系 杉森藍教授
4	☒ 教學 ☐ 活動	觀光二	☐ 晨光時間 ☒ 1-7 節正式課程 ☐ 課後時間	哈瑪星觀光景點導 覽體驗活動	文藻外語大學 翻譯系師資
5	☒ 教學 ☐ 活動	觀光三	☐ 晨光時間 ☒ 1-7 節正式課程 ☐ 課後時間	跨文化交流	餐大國際觀光 學院 Satchabut Thitikan 教 授
6	☒ 教學 ☐ 活動	701	☐ 晨光時間 ☒ 1-7 節正式課程 ☐ 課後時間	加拿大紅蘿蔔蛋糕 Canadian Style Carrot Cake	餐大國際廚藝 學院 Douglas Smith 教授
7	☒ 教學 ☐ 活動	七八年級、高 一高二年級	☐ 晨光時間 ☒ 1-7 節正式課程 ☐ 課後時間	國際教育文化交流	餐大語文中心 教學團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高中部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增加學生多元學習，高二彈性學習時間新增第一階段微課程科目「提升英文表達力」及第二階段微課程科目「數學摺紙」，彈性學習課程調整開設科目如下：

高二 上學期	第一階段	待規劃	來一杯咖啡	提升英文表達力	
	第二階段	創意果雕製作	體態雕塑	數學摺紙	國際教育 旅行交流 活動籌畫

決議：照案通過，剩餘一門課教務處將再規劃中。

案由五、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高中部總體課程計畫書。

說明：總體課程計畫書應包含以下項目，逐項提請討論審議。

1. 一般課程發展與規劃【科目教學目標、科目教學重點】。
2. 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科課程地圖。
3. 十九項議題融入教學。
4.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附件五)：

(1) 高一本土語言課程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後續將依學生選擇意願再開設本土語言別課程。

- (2)校訂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若不是須提規劃說明。
- (3)是否有適性分組、統整、探究或實作、多元選修方式、同時段開課、實習分組、協同教學、特殊需求領域開課需求。

5.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

序 號	項目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班級活動	18	18	18	18	18	18	
2	社團活動	18	18	18	18	18	18	
3	選會或講座活動節數	12	12	12	12	12	12	
4	其他節數	6	6	6	6	6	6	
	合計	54	54	54	54	54	54 (節/學期)	
		3	3	3	3	3	3 (節/週)	

6.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表：115 學年度規劃為高二上 2 節、高三上下學期各 1 節，總計 4 節。

115 學年度規劃表：

高二 上學期	第一階段	愛情路上 停看聽	來一杯咖啡	生活色鉛筆	
	第二階段	創意果雕製作	體態雕塑	商品設計與行銷	國際教育 旅行交流 活動籌畫
高三 上學期		體態雕塑	英文悅讀樂	手工美食 黏土製作	國際教育 旅行交流 活動籌畫
高三 下學期	第一階段	第一次面試 就成功	數學與電影	手工美食 黏土製作	
	第二階段	第一次面試 就成功	餐旅萬事通		成果展 活動籌畫

7. 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8. 教學大綱。
9. 科目學分數規劃說明。

科別	科目	規劃理由說明
觀光科	遊程規劃 實務	為配合學生一年級觀光餐旅業導論課程搭配遊程規劃共同學習，故將領綱中三年級遊程規劃實務課程移至一年級。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因考量高三學生升學就業的需求故安排此課程，另配合高三整體課程規劃故將學分數以一學分進行規劃。
	基礎日語	茲因日語為基礎語文能力課程，課程在於啟發學生學習興趣及

		動機，故以一學分進行規劃。
	語文表達	上學期 1 學分以基礎的表達技巧與概念為主，下學期 1 學分則以進階的表達技巧及學生實際演練為主。
	應用數學	技術型高中數學強調應用性與實用性以及生活連結，此課程安排一學分目的為融入與日常生活相關議題以及素養等相關學習活動，並提升學生數學素養與計算工具之使用，例如在直線方程式的部分融入法治教育議題，教授學生無障礙系統的空間規劃與法規，在指、對數的部分教授學生使用計算機與 Excel 等計算工具，並利用 Excel 作定存的分析與規劃。
	閱讀理解	下學期 1 學分則以 30 篇古文為範籌，以主題歸納方式做為進階的討論、鑑賞。
餐管科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因考量高三學生升學就業的需求故安排此課程，另配合高三整體課程規劃故將學分數以一學分進行規劃。
	餐飲管理	為強化本科學生在餐飲「管理」之專業能力，故規劃於二年級進行授課，並考量在前面年段已修習過餐飲服務技術專業課程，因此規劃一學分之厚實加深課程，以強化本科學生在經營管理上之專業，以培育餐飲業專業管理人員。
	旅館實務	因本校尚無旅館房務教室，無法執行相關內容之教授，故課程內容將以旅館客務實務之學習為主，而房務實務的部分，將配合職場參觀計畫加深學習內容補足。
	應用寫作	上學期 1 學分以寫作技巧練習為主，下學期 3 學分則以主題式應用書寫為主，學生習得每單元後能產出作品為主要目標。
	應用數學	技術型高中數學強調應用性與實用性以及生活連結，此課程安排一學分目的為融入與日常生活相關議題以及素養等相關學習活動，並提升學生數學素養與計算工具之使用，例如在直線方程式的部分融入法治教育議題，教授學生無障礙系統的空間規劃與法規，在指、對數的部分教授學生使用計算機與 Excel 等計算工具，並利用 Excel 作定存的分析與規劃。
	閱讀理解	上學期 1 學分以剖析、練習閱讀思考的後設認知技巧為主，下學期 1 學分則以 30 篇古文為範籌，以主題歸納方式做為進階的討論、鑑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及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4831A 號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進行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50)。

國立臺灣文學館 函

地址：70041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
聯絡人：李洋慧
電話：(06)2217201 分機 2315
傳真：(06)2217738
信箱：leyanhwe@nmt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文學展字第1143001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行動展借用簡章 (114D001604_114D2000660-01.pdf)

主旨：為推廣臺灣文學與提供課程教學資源，並增進教育功能，
本館提供9款文學主題行動展覽供學校借展，敬請轉知轄
管或督導之國、高中（職）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館為擴大文學推廣範疇與深度，同時將本館歷年主題特
展轉化為教學資源，特規劃設計軟硬體整合可移動式之模
組套件，以利各單位申請使用，並便於進入校園、彈性進
行展覽。旨揭文學行動展除可獨立成為展覽，亦可配合國
文、歷史、公民、表藝等課程教學之應用。
- 二、現有9款展覽主題可供借用，內容為：
 - (一)「意料之外神展開——踏上文學銀幕奇幻之旅行動展」
 - (二)「用筆來唱歌——聽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的天籟之音行動
展」
 - (三)「寫字療疾——臺灣文學中的疾與療行動展」
 - (四)「相遇花樹下——客家文學行動展」
 - (五)「聽人說鬼話——臺灣妖魔怪文學行動展」

子文
龍文
騎

4

總收文 114.10.02



1140104385



線

訂

裝

(六)「成為人以外的——臺灣動物文學行動展」

(七)「可讀・性——臺灣性別文學變裝行動展」

(八)「文學力——書寫LÁN臺灣行動展」

(九)「禁聲的密室——白恐文學讀心術」。

三、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可申借展覽檔期為115年2月23日至115

年7月31日；並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受理申請，檢附

本館「文學行動展借用簡章」供參。本年度採線上申請方

式，相關訊息詳如本館網頁：文學五行>實體資源>文學行

動展<https://gov.tw/Pwv>。

四、除文學行動展外，本館另提供多樣化的臺灣文學學習資

源，如桌遊、學習單等。相關訊息詳如本館文學五行網

站<https://gov.tw/Vat>。近期本館及臺北分館相關展覽請

併參考官網展覽最新訊息。

五、聯絡資訊如下：本館展示組李洋慧，電話(06)221-7201分

機2315，電子郵件：leyanhwe@nmtl.gov.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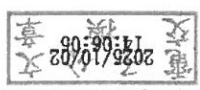
教育局、臺中市府教育局、臺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

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

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南投

縣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教育局、屏

副本：本館展示組



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行動展借用簡章

一、目的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拓展文學推廣之範疇及廣度，將已策劃展出之文學主題展覽轉化為行動展模組，以便移動帶入校園、公共空間中展示，並提供借用。

二、對象

國內各級學校、公私立文教機構、文化館舍、非營利組織、依法核准設立之法人或團體等；或其他符合文學推廣目的，經本館審核通過者。

三、借用方式

- (一) 申請流程：依本館公告申請時間，一年2梯次為原則。
- (二) 申請方式：至本館官方網站進行線上申請。
- (三) 借用時間：每檔次展出時間以21日至28日為原則。
- (四) 借用數量：每單位每次以申請1檔展覽為限。
- (五) 如有特殊狀況，請以公函向本館進行申請。

四、審核機制

- (一) 借用單位提出之課程或活動規劃須符合文學推廣之目的。本館將召開審核會議，審核借用申請單內容及其預期教學效益。審核標準將公告於線上申請頁面。
- (二) 審核結果以 E-mail 或電話連繫借用單位展出時間。若經 Email 通知 3 次並經電話通知仍未能取得聯繫，本館得取消本次申請。

五、運送、歸還與損害賠償

- (一) 運送：開展前，由本館運送至借用單位指定地點，組裝由借用者負責。
- (二) 歸還：展覽結束後，由借用者回復包裝，交由本館收回。
- (三) 運費由雙方協商。
- (四) 如遇特殊理由無法如期歸還，應向本館申請延期歸還。如未經本館同意而延遲歸還，本館將留存紀錄，作為日後相關申請之審核依據。

- (五) 借用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維護行動展及其展品。如遇短少、毀損或故障情形等情形，應於事情發生日起 3 日內通報本館盡速處理。
- (六) 前項如係因借用單位未經確認或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或依修復狀況賠償。本館並將留存紀錄，作為日後相關申請之審核依據。
- 六、其他事項
- (一) 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
- (二) 借用單位如有文宣或相關宣傳製作需求，須將本館列為主辦單位。相關文宣須經雙方共同確認後再行製作、發送。
- (三) 借用單位應於行動展歸還後兩週內至本館網站填寫成果回饋單，並同意活動成果供本館運用於相關推廣及成果資料。未如期繳交者，將影響後續申請資格。
- (四) 為推廣臺灣文學，借用單位若自行開發學習資源（如：教案、學習單、教學簡報等），請於填寫成果回饋單時一併提供電子檔，並授權本館公開提供給其他人使用。
- (五) 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館及借用單位本於誠信互惠原則，視實際狀況協商後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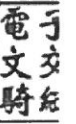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靜芝

電話：04-37061234

電子信箱：e-243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4540531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重申貴校辦理教材選用、學生評量測驗時，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9條及20條辦理。
- 二、請貴校將「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概念，納入教育活動工作，以強化教師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藏、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俾教材及評量測驗試題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三、另貴校如採購廠商提供之測驗試題，與廠商簽訂契約時，應將前項檢視指標概念納入規範。
- 四、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1份供參考運用，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督導所管學校配合辦理。



高餐大附中 1141017



11470855900



蘇

2025/10/17 11:35:48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 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

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第 1 屆第 3 次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第 2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第 4 屆第 6 次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教科書研究中心第 110 年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第 4 屆第 8 次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第 6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第 6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第 6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教科書研究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壹、說明

本指標之目的為檢視教科用書是否符合應性別平等教育精神，作為教科用書出版業者及審查人員編審時的參考基準。

貳、檢視指標

主類目	說明	次類目	檢視指標
1、性別刻板印象	教科用書應突破傳統性別二元框架，呈現多元的性別特徵、性別認同、性傾向與性別特質，並避免將特定性別特質、職業、成就或角色等，與特定性別連結。教科用書內容應展現不同性別在各領域的發展可能性，以及多元的性別角色互動模式（包含社會不利處境者之經驗），以促進學生對性別的理解與尊重。	1-1 多元差異	1-1-1 呈現性別特徵或性別特質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
		1-1-2	呈現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
		1-1-3	呈現社會不利處境者（包含身心障礙者與其它群體）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
		1-2 生涯發展	1-2-1 呈現不同性別者從事之職業或成就貢獻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
		1-3 角色互動	1-3-1 呈現不同性別者之角色與互動關係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

主類目	說明	次類目	檢視指標
2、性別偏差失衡	教科用書應致力於呈現性別平衡，在圖文、選文、人物呈現上，應力求不同性別的適當比例呈現。教科用書應以尊重、平等的態度呈現不同性別（包含社會不利處境者與其它群體）在社會關係中的樣貌，以及在面對身體自主權、性騷擾等議題時，要呈現多元性別的案例與樣態。	2-1 性別圖文	2-1-1 不同性別人物的呈現方式，明顯失衡。
		2-1-2	不同性別作者的選文、作品數量明顯失衡。
		2-1-3	過度使用擬物化或僅以代號指稱性別人物，隱藏真實情境中的性別樣態與多樣性。
		2-2 人物褒貶	2-2-1 呈現人物被褒獎、貶抑的理由或標準時，具有性別偏見。
		2-2-2	忽略或呈現社會不利處境者（包含身心障礙者與其它群體）時具有性別偏見。
		2-3 性別權力	2-3-1 呈現主從、優劣、尊卑關係時，明顯性別失衡。
3、性別經驗隱藏	教科用書應重視呈現不同性別在歷史、社會、文化等各領域的經驗與貢獻，以不同性別人物為典範，涵蓋多元的生活經驗（包含性別、種族/族群、階級、身心障礙等）。並且在探討性別	2-3-2	說明身體的界線與隱私時，忽略權力不對等的關係。
		2-3-3	探討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議題時，用單一性別或職務呈現加害者或被害者的樣態。
		3-1 典範貢獻	3-1-1 呈現人類的貢獻與典範時，僅舉單一性別人物為例。
		3-2 生活經驗	3-2-1 呈現學習材料或舉例時，僅以單一性別之生活經驗為主。
		3-3 資源分配	3-3-1 在重要資源的分配或使用上，呈現由單一性別佔用或壟斷之情形。

主類目	說明	次類目	檢視指標
	議題時，融入多元文化觀點，尊重不同文化脈絡。	3-4 多元文化	3-4-1 呈現性別經驗時，忽略多元文化的社會文化差異，造成交叉歧視。
			3-4-2 探討不同社會中性別文化差異時，忽略文化背景而有去脈絡化的現象。
		3-4-3	探討不同社會中性別文化現象時，未尊重文化主體而具貶抑的意涵。
4、性別用語偏頗	教科用書應使用中性、尊重、包容的性別用語，呈現性別平等意識的相關論述。	4-1 稱謂術語	4-1-1 呈現以某一性別之稱謂或術語來概括指稱全體。
		4-2 職業頭銜	4-2-1 呈現職業或頭銜時，冠上某特定性別稱呼。
		4-3 輕蔑用詞	4-3-1 以輕蔑的用字違詞來形容某一性別或其它不利處境者。
5、性別資訊零碎	教科用書應提供與時俱進且具可信度的性別資訊，在呈現性別相關圖文、議題時，應提供充足的背景脈絡，並注意資訊的時空關聯性。	5-1 去脈絡化	5-1-1 呈現性別資訊時，未能顧及重要情境脈絡或相關法規變革。
			5-1-2 呈現性別圖像、文字時，未能適切表述編選脈絡與關聯。
			5-1-3 呈現性別資訊時，時間及空間未能連貫達成文本內容片段零碎且跳躍。
		5-2 資訊來源	5-2-1 引用性別資訊時，呈現的性別觀點偏頗。
			5-2-2 引用性別資訊時，斷章取義或呈現錯誤的內容。

一、113 學年度課程選修情形：

➤ 高三多元選修：

科目名稱	列第一志願選修人數	最終選修人數
休閒遊憩實務	33 人	17 人
多媒體創作與營運	8 人	21 人
在地美食製作	13 人	16 人
咖啡四重奏	20 人	20 人

➤ 觀光三多元選修：專業科目 2 選 1—航空票務概論(選修人數過少，未成班)、城市旅遊學(全班選修)。

➤ 烹調三多元選修：

1. 專業科目 A、B 模組選 1—A 組【餐飲管理、餐飲行銷】(全班選修)；B 組【餐廳設計、飲料概論】(選修人數過少，未成班)。

2. 實習科目 2 選 1—國際禮儀(全班選修)、旁桌服務技術(選修人數過少，未成班)。

➤ 餐管二多元選修：採購學 15 人、菜單設計 15 人。

➤ 烹調二多元選修：採購學 14 人、菜單設計 13 人。

➤ 高三第一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科目名稱	列第一志願選修人數	最終選修人數
英文悅讀樂	12 人	12 人
數學摺紙	28 人	28 人
手工美食黏土製作	22 人	22 人
創意圖衫	12 人	12 人
自主學習(第一階段)	1 人申請	1 人

➤ 高三第二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科目名稱	列第一志願選修人數	最終選修人數
創意圖衫 (全學期授課)	20 人	2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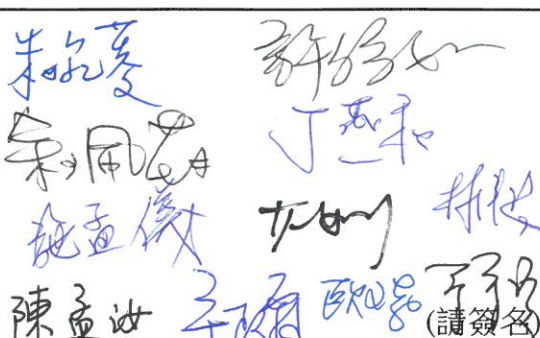
手工美食黏土製作 (全學期授課)	30 人	25 人
第一次面試就成功	14 人	27 人
提升英文表達力	9 人	未開班
自主學習	1 人申請	1 人

➤ 高二第一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階段	科目名稱	列第一志願選修人數	最終選修人數
113-1 第一階段	愛情路上停看聽	30 人	30 人
	來一杯咖啡	26 人	27 人
	生活色鉛筆	18 人	17 人
	自主學習	6 人申請	6 人
113-1 第二階段	商品設計與行銷	28 人	23 人
	體態雕塑	30 人	25 人
	創意果雕製作	11 人	21 人
	自主學習	11 人申請	11 人

高餐大附中課程評鑑－01課程規劃檢核表

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相關資料
1.1 課程 規劃 組織	1.1.1學校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包含組成及運作方式，並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	☒	☐	1.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2.學校課程計畫書 3.課程自我評鑑計畫 4.學生選課輔導手冊及學校公告網頁
	1.1.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有各領域/群科/科目教學研究會。	☒	☐	
	1.1.3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群科/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專家學者代表及學生代表。	☒	☐	
	1.1.4課程發展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以及學校辦學的願景和目標，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	
	1.1.5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	
	1.1.6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課程評鑑計畫，成立課程評鑑小組，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	☒	☐	
	1.1.7學校課程計畫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1.2 課程 規劃 流程	1.2.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底前及六月底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	☒	☐	1.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記錄 2.各教學研究會議記錄
	1.2.2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	
	1.2.3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	
	1.2.4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等列席諮詢或研討。	☒	☐	
	1.2.5各領域/科目和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	
	1.2.6各研究會會議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委員會審查。	☒	☐	
	1.2.7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	
	1.2.8各教學研究會之課程規劃、選書等議題需依程序進行審議(如科研究會→群→課發會/教科書選用會議)。	☒	☐	

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相關資料
1.3 課程 規劃 內 涵	1.3.1學校願景和學生圖像能依據學校發展計畫和培養學生核心能力。	☒	☐	1.學校課程計畫書 2.校訂選修課程規劃表 3.學務處活動行事曆 4.彈性學習時間實施情形 5.學生選課說明輔導紀錄
	1.3.2一般科目能依據領域/科目的課程目標和教師教學來訂定教學重點。	☒	☐	
	1.3.3科教育目標和科專業能力能配合學校願景和學生圖像，並依據產業人力需求和學生職涯進路進行規劃。	☒	☐	
	1.3.4科課程地圖能夠符應學校願景、學生圖像、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和所開設課程。	☒	☐	
	1.3.5各科多元選修課程規劃內容中，同群跨科能符合多元專業能力所需；同科單班能符合就業專精能力所需。	☒	☐	
	1.3.6團體活動時間能結合相關人員和各項資源，彈性規劃各年級的活動。	☒	☐	
	1.3.7彈性學習時間開設類型，能依據學校條件和學生需求，提供學生選讀機會，並引導和鼓勵學生進行自主學習。	☒	☐	
	1.3.8提供各種學生選課輔導或說明，協助學生有效進行選課和適性發展。	☒	☐	
	1.3.9學校課程評鑑每學年能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學校課程。	☒	☐	
綜合 意見	項目	整題發展程度 (5=90%以上；4=80~89%；3=70~79%； 2=60~69%；1=59%以下)		質性描述 (特色、困難或對策)
	1.1課程規劃組織	☒ 5 ☐ 4 ☐ 3 ☐ 2 ☐ 1		1.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研究會皆依規定辦理。 2. 本校課程計畫皆依規定陳報備查。
	1.2課程規劃流程	☒ 5 ☐ 4 ☐ 3 ☐ 2 ☐ 1		經由研究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流程，規劃本校課程。
	1.3課程規劃內涵	☒ 5 ☐ 4 ☐ 3 ☐ 2 ☐ 1		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基本概念。
檢核人員 (課程評鑑小組成員)				日期 114年11月11日

註：本檢核表若勾選為否時，則應請在質性意見敘明原因或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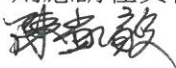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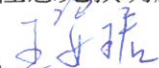
陳凱毅 孫瑞

高餐大附中課程評鑑－02教學實施檢核表

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相關資料
2.1 教學 組 織 支 持	2.1.1學校處(室)每學期公告學生選課說明通知，並配合課程諮詢協助和輔導學生進行選課。	☒	☐	1.學生選課說明輔導紀錄 2.教師專業社群會議紀錄 3.職場體驗成果報告 4.彈性學習時間每學期規劃表 5.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紀錄 6.教師教學自我檢核統計
	2.1.2學校處(室)協助和支持教師專業社群運作，定期召開教師專業社群集會。	☒	☐	
	2.1.3學校教師專業社群，每學期舉行教師教學方法精進與分享。	☒	☐	
	2.1.4學校處(室)依學生需求，每學年辦理專業科目職場體驗活動。	☒	☐	
	2.1.5學校處(室)依學校發展和學生需求，協助開設加深加廣、補強性教學、選手培訓、學校特色課程等彈性學習時間。	☒	☐	
	2.1.6學校處(室)有效規劃和執行教師的公開備課、觀課和議課。	☒	☐	
	2.1.7學校處(室)協助教師專業自我成長，並鼓勵教師教學教法精進。	☒	☐	
2.2 教學 軟 體 支 持	2.2.1教師排配備課能夠依據教師專長，並能兼顧教師教學的負擔。	☒	☐	1.教師和各班級課表 2.教師授課負擔統計 3.教學進度表 4.教室日誌 5.教師教學自我檢核回應彙整 6.教師教學自我檢核教學內容統計 7.教師研習時數表 8.期末專業課程教學進度檢核表
	2.2.2檢視教師依據部定和校訂科目的課程大綱，訂定合宜的教學進度，並據以實施和進行教學。	☒	☐	
	2.2.3檢視教師充分利用媒體、教具及各種教學資源，採取多元和創新的教學方法。	☒	☐	
	2.2.4檢視教師依課程特性以多元評量的方法或與工具，並不定期進行教學或學習回饋。	☒	☐	
	2.2.5鼓勵教師參加各項教學相關研習或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教學的專業知能。	☒	☐	
2.3 教學 硬 體 支 援	2.3.1學校能充分提供一般科目教學所需專科教室、教學設備和圖書資源等。	☒	☐	1.資訊及圖書資源統計 2.專業群科學習空間統計
	2.3.2學校提供多元選修、彈性學習(增廣、補強教學)一般科目教學所需專科教室、教學設備和圖書資源等。	☒	☐	
	2.3.3學校提供各科專業和實習科目教學所需實習空間、設備、機具、材料和安全設施等。	☒	☐	
	2.3.4學校依據學校發展計畫，配合專案計畫和本預算各項經費，改善教學空間和提升教學設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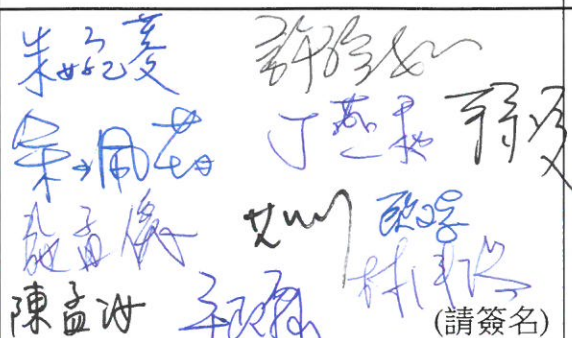
	項目	整體發展程度 (5=90%以上；4=80~89%；3=70~79%； 2=60~69%；1=59%以下)	質性描述 (特色、困難或對策)	
綜合意見	2.1教學組織支持	☒ 5 ☐ 4 ☐ 3 ☐ 2 ☐ 1	1. 教學組織促進教師之間的跨學科合作，提升課程整合性。 2. 定期舉辦專業講座，加強教師對新技術及教學法的掌握。 3. 建立定期會議及反饋機制，促進教師間的意見交流，方便教師共享教學資源與經驗。 4. 校內各部門能夠進行跨領域合作，但因為本校規模較小，教師人數有限，因此教師通常需擔任多個職務，面臨較大的行政和教學負擔。	
	2.2教學軟體支持	☒ 5 ☐ 4 ☐ 3 ☐ 2 ☐ 1	1. 學校鼓勵教師參加各類研習與進修，經過自主學習後，教師以實際操作的方式向其他同事分享所學技能，將學習效益擴大。 2. 透過新興科技、前瞻計畫，及高職優優質化計畫，學校新增多樣教學軟體設施並提供各種教學平臺及應用，供師生運用滿足不同教學需求。 3. 學校提供多種教學軟體應用研習，促進教師專業精進。 4. 因校內無資訊專科教師及駐校技術支援團隊，較無法提供即時的技術支援。	
	2.3教學硬體支援	☒ 5 ☐ 4 ☐ 3 ☐ 2 ☐ 1	1. 裝置維護良好，定期檢查及維護裝置，確保其正常執行。 2. 有完善的實習教室管理機制，並灌輸教師與學生裝置使用的正確知識，減少錯誤操作。 3. 部分專業教室之專業設備、機具尚未補足，目前先將教學空間重新規劃，以最佳化教學資源與空間，提升其使用效率與舒適度。	
檢核人員 (課程評鑑小組成員)			日期	114年11月11日

註：本檢核表若勾選為否時，則應請在質性意見敘明原因或問題。

高餐大附中課程評鑑－03學生學習檢核表

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相關資料
3.1 學生 學習 歷程	3.1.1每學年針對家長、學生及全體教師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宣導說明會至少各一場。	■	□	1. 辦理宣導說明會紀錄及相關資料 2. 學生學習回饋問卷
	3.1.2依規定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並有完整輔導機制，能協助學生依期上傳相關成果。	■	□	
	3.1.3能規劃學習成果發表平台或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	■	□	
	3.1.4每學年定期分析學生學習回饋問卷與分享，作為下學年課程修正依據。	■	□	
3.2 提升 實務 能力	3.2.1每學年定期檢視學生乙(丙級)專業證照及外語能力檢定通過率，以檢核學生技能學習成效。	■	□	1.【學生技能檢定統計】 2.【基本能力認證學年統計】 2.【專題製作與創新研發統計】 3.【全國技藝(能)競賽表現統計】 4.【學校辦理產學鏈結統計】
	3.2.2每學年定期辦理學生基本能力認證檢視及統計，以檢核基本能力學習狀況。	■	□	
	3.2.3每學期各科專題實作獲獎件數以檢核學生創新實作能力。	■	□	
	3.2.4每學年學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和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獎，以檢核學生競賽能力。	■	□	
	3.2.5每學年學校與業師協同教學，以檢核學生與業界鏈結情形。	■	□	
3.3 確保 學習 品質	3.3.1每學年定期檢視學生一般科目、專業和實習科目各班級成績統計，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	□	1.【學生畢業進路統計】 2.學生課程團體和個別輔導紀錄 3.畢業學分檢核表 4.親職座談會手冊
	3.3.2每學期定期檢視學生上傳學習歷程作品，並進行團體或個別課程諮詢，檢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完整性。	■	□	
	3.3.3高三上學期，提供學生未達畢業門檻之預警提醒通知。	■	□	
	3.3.4高三上學期，學生未達畢業條件，提供重補修的措施。	■	□	
	3.3.5每學年定期辦理家長、教師和學生課程宣導和說明會	■	□	
綜合 意見	項目	整題發展程度 (5=90%以上；4=80~89%；3=70~79%； 2=60~69%；1=59%以下)		質性描述 (特色、困難或對策)
	3.1學生學習歷程	■5 □4 □3 □2 □1		1. 每學期初提供學生各科課程相關學習作品清單,給予學生完善的學習歷程記錄建置之參考。 2. 定期為教師提供學習歷程記錄與評估的專業研習資訊。 3. 採用多元評量方式，以不同的評量工具，如作品集、考試、專案等，提供全面的學習評價。

			4. 教師及學生能運用數位平臺記錄學習歷程，方便隨時查閱與共享，並鼓勵將優秀學生學習歷程提供展示平台。
3.2提升實務能力	☒ 5 ☐ 4 ☐ 3 ☐ 2 ☐ 1		1. 鼓勵學生考取乙丙級專業證照。 2. 鼓勵學生參加多益校園專案考,並透過職場英文計畫,提供多益課程與獎勵制度。 3. 與業界合作進行職場體驗課程,使學生能夠接觸真實工作環境。 4. 透過情境模擬進行實務訓練,加深學生的理解和應用能力。 5. 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各項技能競賽與專題製作競賽,以提升學生實作力與競爭力。
3.3確保學習品質	☒ 5 ☐ 4 ☐ 3 ☐ 2 ☐ 1		1. 綜合使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全面檢視學習成效。 2. 各科老師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範本,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 3. 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個別諮詢及指導。 4. 於寒暑假辦理重補修,並協助學生檢視應修得知學分與科目。
檢核人員 (課程評鑑小組成員)	 (請簽名)		日期 114 年 11 月 11 日

註：本檢核表若勾選為否時，則應請在質性意見敘明原因或問題。

王安晨 陳凱毅

陸、群科課程表

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6-1-1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B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1	1						A版	
		化學	1	1							A版	
		生物	1		1						A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9	19	10	12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6	3	3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8			2	2	2	2		
		小計		14	3	3	2	2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4學分	
	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實習分組	
飲料實務		6			3	3						
烘焙技能領域		烘焙實務	8			4	4					
		旅遊技能領域	旅遊實務	4			2	2				
導覽解說實務			6			3	3					
遊程規劃實務			4	2	2							
小計		34	5	5	12	12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4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8	8	14	14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7	27	24	26	8	8	部定必修總計120學分		

表 6-1-1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6學分 8.51%	生涯輔導	2					1	1		
		基礎日語	2	1	1						
		進階英文	4			2	2				
		實用英文	4	2	2						
		數學	4					2	2		
		小計	16	3	3	2	2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16學分	
	專業科目 8學分 4.26%	旅館經營管理	4					2	2		
		餐飲管理	4					2	2		
		小計	8					4	4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實習科目 15學分 7.98%	文書處理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進階飲料實務	4					2	2		
		進階餐飲服務技術	4					2	2		
		小計	15			3	2	6	4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5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9	3	3	5	4	13	11	校訂必修總計39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語文表達	2	1	1					
			閱讀理解	1						1	
			應用寫作	4					2	2	
應用數學			8	1	1	1	2	1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9								
專業科目		城市旅遊學	4					2	2	同科單班 AB2選1	
		航空票務概論	4					2	2	同科單班 AB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實習科目		休閒遊憩實務	6					3	3	同群跨科 AC4選1 本科目師資來源科別:觀光事業科	
		咖啡四重奏	6					3	3	同群跨科 AC4選1 本科目師資來源科別:觀光事業科	
		創意料理實務	6					3	3	同群跨科 AC4選1 本科目師資來源科別:餐飲管理科	
		數位多媒體創作	6					3	3	同群跨科 AC4選1 本科目師資來源科別:觀光事業科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29	2	2	1	2	10	12	多元選修開設10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0	32	31	3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承辦人

科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二、課程架構表

表 6-2-1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9 %		
		選修		19	10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07	57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4	7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4	1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 %	
			選修		4	2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5	8 %	
			選修		6	3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1	43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5	26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9	85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1-2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B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1	1					A版		
		化學	1		1					A版		
		生物	1	1						A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9	19	11	11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6	3	3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8			2	2	2	2			
	小計		14	3	3	2	2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4學分		
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實習分組		
	飲料實務		6			3	3					
	廚藝技能領域	中餐烹調實習	8	4	4					實習分組		
		西餐烹調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烘焙技能領域	烘焙實務	8			4	4					
	小計		34	7	7	10	10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4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10	10	12	12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9	29	23	23	8	8	部定必修總計120學分			

表 6-1-2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4學分 7.45%	生涯輔導	2					1	1		
		進階英文	4			2	2				
		實用英文	4	2	2						
		數學	4					2	2		
		小計	14	2	2	2	2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14學分	
	專業科目 2學分 1.06%	餐飲管理	2			1	1				
		小計	2			1	1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2學分	
	實習科目 22學分 11.7%	旅館實務	2					1	1		
		航空實務	4					2	2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進階飲料實務	4					2	2		
		進階餐飲服務	4					2	2		
		餐飲實務	4					2	2		
		小計	22				2	11	9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2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8	2	2	3	5	14	12	校訂必修總計38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閱讀理解	2			1	1				
		應用寫作	4					1	3		
		應用數學	8	1	1	1	1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專業科目	採購學	4			2	2			同科單班 AA2選1	
		菜單設計	4			2	2			同科單班 AA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實習科目	進階烘焙實習	6					3	3		
		休閒遊憩實務	6					3	3	同群跨科 AC4選1 本科目師資來源科別:觀光事業科	
		咖啡四重奏	6					3	3	同群跨科 AC4選1 本科目師資來源科別:觀光事業科	
		創意料理實務	6					3	3	同群跨科 AC4選1 本科目師資來源科別:餐飲管理科	
		數位多媒體創作	6					3	3	同群跨科 AC4選1 本科目師資來源科別:觀光事業科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1	1	4	4	9	11	多元選修開設10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0	32	31	3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承辦人

科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表 6-2-2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 1 科 1 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 %	
		選修			14	7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00	52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4	7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4	1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 %	
			選修		4	2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2	12 %	
			選修		12	6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8	47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8	32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8	84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及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10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2485A 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三)中華民國112年06月0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4831A號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二年級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在三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1 節。

- (二)以各年級分別實施為原則；各年級均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

- (三)選手培訓，必要時，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之共同時段，以跨年級方式實施。

- (四)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五)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六)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含)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兩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四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中考後兩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 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3。

- (五)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得以跨年級方式實施，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 5 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三)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四)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24 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 4-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五)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 4-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學生須依所提列之計畫書於各年級課表上彈性學習時間進行自主學習，並於上課前找到指導老師簽到，向指導老師說明本週自主學習規劃及實施地點，指導老師須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依附件 4-4 完成自主學習出席表。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課方式

(一)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二)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 1-1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

(三)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課制。

(四)補強性教學：

1. 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課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 2-1、2-2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2.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課制。

(五)學校特色活動：除各處室主辦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如國際教育旅行、成果展、感恩餐會壽宴)採教師指定制，其餘活動採學生選課制。

(六)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一)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二)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三)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四)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九、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 國際級或全國級 ☐ 區域級 ☐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延長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 國際級或全國級 ☐ 區域級 ☐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延長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_____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姓名	班級	教學單元名稱	姓名
參與學生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授課教師可由學生自行邀請、或由教務處安排。

承辦人員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特色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			
姓名	活動名稱		
適用班級			
對應本校學生圖像	☐ 專業力 ☐ 品格力 ☐ 領導力 ☐ 科技力 ☐ 創造力 ☐ 國際力		
特色活動主題	☐ 國際教育 ☐ 志工服務		
特色活動實施地點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特色活動實施規劃內容			
特色活動			
實施目標			

活動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計畫書

申請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請親自簽名)
自主學習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做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實施地點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 教室 ☐ 圖書館 ☐ 工場: ☐ 其他:
自主學習規劃內容			
	19-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並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教室 ☐ 圖書館 ☐ 工場: ☐ 其他:
自主學習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所需協助	(指導老師簽名)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申請受理情形 (此部分，申請同學免填)			
受理日期	編號	領域召集人/科主任	建議之指導教師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_____

表席出席學習自主

[illegible]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自主學習 成果說明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19			
	20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		◎
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	22			
指導教師 指導建議				

指導教師簽章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1 月 11 日（二）中午 12：20~12：50

地點：三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校長	陳森杰	陳森杰
專家學者代表	高餐大教授	馮莉雅	假
家長代表	家長會委員	何國清	假
家長代表	家長會委員	高志平	假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朱婉菱	朱婉菱
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楊雅婷	楊雅婷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蔡宗凌	蔡宗凌
	總務主任	陳凱毅	陳凱毅
	輔導主任	許伶如	許伶如
	實習主任	余珮筠	余珮筠
	圖書館主任	陳孟汝	陳孟汝
	註冊組長+ 國中國文領召	蔡依伶	假
教師代表	教師會長	林建志	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1 月 11 日（二）中午 12：20~12：50

地點：三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領域代表	餐飲科主任	辛政霖	辛政霖
	觀光科主任	王姿珺	王姿珺
	高中國文科召	黃如昕	黃如昕
	高中英文科召	歐又嘉	歐又嘉
	高中數學科召	林律揚	林律揚
	國中健體領召	施孟儀	施孟儀
	國中英文領召	林晏君	假
	國中數學領召	陳培郡	陳培郡
	國中社會領召	湯雅蜜	湯雅蜜
	國中自然暨科技領召	辛怡瑩	辛怡瑩
	國中綜合暨藝術領召	丁燕秋	丁燕秋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莊雅心	假

